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69號

上訴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林弘也律師

上訴人 A02

訴訟代理人 楊昀芯律師

許博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林伊倫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